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 100102

活動類別： J

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(適用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)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5.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。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轄下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

(英文) EDC-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

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
(若註冊會址不在

東區，請註明設

於東區內的會址)

(英文) 11/F., Eastern Law Court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
Sai Wan Ho, Hong Kong.

(C) 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
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
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分區~~

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
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 根據《* 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* 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

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

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100102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團體服務宗旨: <u>與區內市民慶祝不同的節目活動</u>		
服務對象: <u>東區市民</u>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: (中文) <u>羅榮焜, MH</u> *先生/女士	姓名: (中文) <u>楊位醒, MH</u> *先生/女士
(英文) <u>Lo Wing Kwan, MH</u>	(英文) <u>Yeung Wai Sing, MH</u>
<u>東區區議會-</u>	
職位: <u>節目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</u>	職位: <u>東區體育會-主席</u>
聯絡電話號碼: <u>9608 8797</u>	聯絡電話號碼: <u>9464 4755</u>
傳真號碼: <u>/</u>	傳真號碼: <u>3005 8207</u>
電郵地址: <u>/</u>	電郵地址: <u>hkedsa@yahoo.com.hk</u>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100102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東區體育會 聯絡人: 李飛標 電話: 9361 8830 傳真: 3005 8207 電郵: hkedsa@yahoo.com.hk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負責整個計劃之統籌及策劃工作.
2.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3.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4.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100102

- (a) 活動名稱： 東區國際獅王賀回歸
- (b) 活動目的： 以匯集中外國際舞獅表演，發揚中國獅藝文化，提供別具特色的慶祝回歸節目。
- (c) 活動詳情： 在維園舉行一連串中外舞獅表演活動。
- (d) 活動類別：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
 ↑
 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
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 該活動是全區性舉行的大型活動。

- (e) 舉行日期： 2010年7月17日 舉行時間： 全日
- (f) 舉行地點： 香港維多利亞公園硬地足球場
- (g) 服務對象： 全港市民，以東區市民優先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~~ 分區
- 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- 是：
- 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／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／入場券]
-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
- 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- 其他： _____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00102

(i)-2 票價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
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3,200 人，包括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200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/ 弱能人士： /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3,000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40 人； (受薪工作人員： / 人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40 人)
- 嘉賓： 20 人；

* 表演者 / 講者： / 人 (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)
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不適合
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(自費或申請資助?) 本計劃將申請資助，並透過不同渠道宣傳該項計劃，其中包括致信給東區各中、小學校和團體，及一些聯繫的學校和團體，協助宣傳及推行有關計劃。第二，亦會發出海報及宣傳單張到東區各大廈及區內機構代為宣傳。第三，亦會將宣傳此計劃的橫額分掛於東區內，以加強宣傳。第四，亦會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推介這項計劃，如互聯網、地區星報、東方日報、明報……等

- (m) 預計效益 / 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1. 參加者之報名及參與率

2. 參加者之回饋

3. 主辦者之觀察

- (n) 活動 推行模式：
-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-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-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-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- } (適用於區議會 /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)

(c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籌備	4 月
宣傳及報名	5-6 月
安排海外獅隊及編排賽事	7 月上旬
活動進行	16-18/7/2010
活動總結及編寫有關報告	8 月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\$187,680.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不適合
3.	收費* 報名費			不適合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:		不適合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:		不適合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:		不適合
7.	其他(請註明)			不適合
預算收入總額 (B):				\$187,680.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不適合

100102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取消活動(c)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\$93,840.00 元，並會填寫表格 (五)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 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Eastern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

團體英文地址： Flat B, 1/F., Wing Hing Court, 50-52 Hing Man Street, Shaueiwan, HK.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。

